（上接 191 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以上第 4、6、7、10、11 项议案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以上第 4、6、7、10、11 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厦门空港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897　　证券简称：厦门空港　　公告编号：临 2021-009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3 元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780,759,168.91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3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97,81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1,521,13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0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此次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以及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897　　证券简称：厦门空港　　公告编号：临 2021-013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5 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8 人）时； ……	第四十三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5 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第七十八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二十三条 …… 公司设副经理 1-4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第一百二十三条 …… 公司设副经理 1-5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第一百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它相关的咨询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它相关的咨询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除以上修订的条款外，原《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上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897　　股票简称：厦门空港　　公告编号：2021-011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 本公司	指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翔业集团	指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元翔集团	指	元翔国际航空港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食品集团	指	厦门佰翔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兆翔科技	指	厦门兆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兆翔置业	指	福建兆翔临港置业有限公司
佰翔酒店集团	指	厦门佰翔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花园	指	厦门空港佰翔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兆翔物业	指	厦门兆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佰翔传媒	指	福建佰翔传媒有限公司
旅游传媒	指	福建海峡旅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万翔网商	指	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
万翔现代	指	福建万翔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武夷山快线	指	元翔（武夷山）空港快线有限公司
机场建设	指	福建兆翔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民航凯亚	指	厦门民航凯亚有限公司
佰翔空厨	指	厦门佰翔空厨食品有限公司
兆翔广告	指	福建兆翔广告有限公司
厦门快线	指	元翔（厦门）空港快线有限公司
福建快线	指	元翔（福建）空港快线有限公司
佰翔世纪	指	晋江佰翔世纪酒店有限公司
万翔物流	指	厦门万翔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佰翔电商	指	厦门佰翔手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福州空港	指	元翔（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
龙岩机场	指	元翔（龙岩）冠豸山机场有限公司
武夷山机场	指	元翔（武夷山）机场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旨在充分利用交易双方的生产资源，为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及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款和综合授信的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一是与关联方兆翔科技预计交易金额 6,600 万元，实际发生 5,122.90 万元，因预计实施的候机楼全流程智能化应用系统项目继续推迟所致；二是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实际金融服务交易金额未达最高限额所致。其余，2020 年度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同类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无重大差异。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预计金额	2020年 实际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翔业集团	法律事务、网络服务等服务费	468	475.08
	元翔集团及其子公司	营销费用等	150	3.83
	食品集团及其子公司	航延食品等	160	90.56
	兆翔科技	候机楼维保及机电服务费等	6,600.00	5,122.90
	兆翔置业	代建费、建设工程审核费	15	22.56
	佰翔酒店集团及其子公司	航延费、商品采购等	1,550.00	1,387.87
	其中：厦门花园	航延费等	780	598.23
	兆翔物业	候机楼维修费、管理费、维保费	4,600.00	4,675.88
	佰翔传媒及其子公司	媒体广告、推广服务费	10	15.36
	旅游传媒	候机楼景观提升	320	297.86
	万翔网商	物资、设备代理招标服务及采购	800	943.27
	万翔现代	货物代理等	170	142.19
	武夷山快线	车辆维修	1	
	机场建设	代建服务费等	200	243.46
	民航凯亚	离港信息维保费等	300	419.26
	小计		15,344.00	13,840.07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佰翔空厨	安检收入等	45	42.96
	万翔现代	货物地面处理收入	2	
	兆翔广告	媒体使用费	5,200.00	4,999.40
	小计		5,247.00	5,042.36
向关联人承租资产、场地	翔业集团	房产及土地租赁	5,700.00	5,446.88
	兆翔置业	宿舍租金以及办公租金	230	183.17
	元翔集团	场地租赁	270	269.90
	厦门快线	车辆租赁	600	453.85
	福建快线	车辆租赁	150	117.61
	万翔现代	场地租赁	30	22.99
	万翔物流	场地租赁	3	
	小计		6,983.00	6,494.39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场地	佰翔电商	商业场地租金	50	52.10
	厦门快线	商业场地租金	21	20.02
	小计		71.00	72.12
其他	福州空港	内外航机务服务	1,932.45	2,027.03
	龙岩机场	内航机务服务	74.35	74.14
	武夷山机场	内外航机务服务	357.32	170.28
	其他关联方	水电费	1,095.00	1,116.12
	其他关联方	体检费	93	162.66
	小计		3,552.12	3,550.22
合计	总计		31,197.12	28,999.17

2、与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交易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预计金额	2020年发生金额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贷款	财务公司	存款限额	80,000.00	37,462.17
	财务公司	综合授信	80,000.00	200.17
	小计		160,000.00	37,662.34

（二）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1 年度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预计金额与 2020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与关联方兆翔科技预计交易金额 8,000 万元，比 2020 年实际交易额增加，因新增行李登机桥维保 460 万和 2020 年未实施的候机楼弱电及安防设备采购项目推迟至 2021 年实施所致；兆翔广告预计交易金额 5,700 万元，比 2020 年实际交易额增加，主要因 2020 年受疫情影响严重，金额减小所致。

1、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发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3.37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0年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翔业集团	法律事务、网络服务等服务费	500.00	100%	475.08	100%
	元翔集团及其子公司	营销费用等	150.00	100%	3.83	100%
	食品集团及其子公司	航延食品等	160.00	100%	90.56	100%
	兆翔科技	候机楼维保及机电服务费等	8,000.00	100%	5,122.90	100%
	兆翔置业	代建费、建设工程审核费	100.00	100%	22.56	100%
	佰翔酒店集团及其子公司	航延费、商品采购等	1,550.00	100%	1,387.87	100%
	其中：厦门花园	航延费等	700.00	100%	598.23	100%
	兆翔物业	候机楼维修费、管理费、维保费	4,200.00	100%	4,675.88	100%
	佰翔传媒及其子公司	媒体广告、推广服务费	20.00	100%	15.36	100%
	旅游传媒	候机楼景观提升	320.00	100%	297.86	100%
	万翔网商	物资、设备代理招标服务及采购	1,100.00	100%	943.27	100%
	万翔现代	货物代理等	170.00	100%	142.19	100%
	武夷山快线	车辆维修	1.00	100%		100%
	机场建设	代建服务费等	150.00	100%	243.46	100%
	福建快线	轮胎费用	90.00	100%	57.14	100%
	民航凯亚	离港信息维保费	450.00	100%	419.26	100%
	小计		16,961.00		13,897.22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佰翔空厨	安检收入等	45.00	3.07%	42.96	3.01%
	万翔现代	货物地面处理收入	1.00	0.21%		
	兆翔广告	媒体使用费	5,700.00	78.82%	4,999.40	75.83%
	小计		5,746.00		5,042.36	
向关联人承租资产、场地	翔业集团	房产及土地租赁	5,800.00	100%	5,446.88	100%
	兆翔置业	宿舍租金以及办公租金	230.00	100%	183.17	100%
	元翔集团	场地租赁	270.00	100%	269.90	100%
	厦门快线	车辆租赁	500.00	100%	453.85	100%
	福建快线	车辆租赁	150.00	100%	117.61	100%
	万翔现代	场地租赁	30.00	100%	22.99	100%
	万翔物流	场地租赁	1.00	100%		100%
	小计		6,981.00		6,494.40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场地	佰翔电商	商业场地租金	55.00	0.36%	52.10	0.42%
	厦门快线	商业场地租金	22.00	0.14%	20.02	0.16%
	小计		77.00		72.12	
其他	福州空港	内外航机务服务	2,200.00	100%	2,027.03	100%
	龙岩机场	内航机务服务	75.00	100%	74.14	100%
	武夷山机场	内外航机务服务	200.00	100%	170.28	100%
	其他关联方	水电费	1,300.00	43.44%	1,116.12	42.45%
	其他关联方	体检费	180.00	83.50%	162.66	68.48%
	小计		3,955.00		3,550.23	
合计			33,720.00		29,056.33	

2、与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交易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0年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贷款	财务公司	存款限额	80,000.00	100%	37,462.17	100%
	财务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	80,000.00	100%	200.17	100%
	小计		160,000.00		37,662.34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	公司名称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斌
	注册资本	32亿元
	主要经营范围	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运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航空货物运输；航空旅客运输；通用航空活动；机场；空中交通管理；其他航空运输辅助活动；企业总部管理；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人才中介服务；职业中介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评估）；黄金现货销售；白银现货销售；珠宝首饰零售。
	注册地	中国福建厦门
	2020年 12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未经审计）	总资产：392.41　净资产：146.91 营业收入：161.17　净利润：3.05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	公司名称	元翔国际航空港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艳华
	注册资本	1亿
	主要经营范围	1、航空信息咨询服务；2、物业服务；3、商业管理咨询；4、航空港开发与建设。
	注册地	中国福建厦门
	2020年 12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19.33　净资产：16.53 营业收入：0.03　净利润：2.17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	公司名称	厦门佰翔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长力
	注册资本	100万
	主要经营范围	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糖果及糖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餐饮配送服务（热食类食品、冷食类食品、糕点类食品、自制饮品）；其他未列明餐饮业（热食类食品、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糕点类食品、自制饮品）；不含食品制售的餐饮配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
	注册地	中国福建厦门
	2020年 12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4.13　净资产：2.65 营业收入：2.38　净利润：-0.06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	公司名称	厦门兆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建军
	注册资本	1.01 亿
	主要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计算机整机制造；其他计算机制造；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专业化设计服务；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提供施工设备服务；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五金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从事报关业务。
	注册地	中国福建厦门
	2020年 12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4.69　净资产：1.42 营业收入：3.48　净利润：0.23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	公司名称	福建兆翔临港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华
	注册资本	26.8 亿
	主要经营范围	1、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及管理、经纪与代理；2、批发零售：建筑机械、五金交电、卫生洁具；3、物业管理。
	注册地	中国福建厦门
	2020年 12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54.28　净资产：27.53 营业收入：4.00　净利润：-0.88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6	公司名称	厦门佰翔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启坚
	注册资本	44.55 亿
	主要经营范围	五金产品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肉、禽、蛋及水产品批发；果品批发；蔬菜批发；鞋帽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呼叫中心（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调味品批发（不包括盐的批发）；酒、饮料及茶叶批发；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其他散装食品批发；对酒店业的投资；从事已合法设立的酒店的管理；酒店管理咨询。
	注册地	中国福建厦门
	2020年 12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48.26　净资产：42.03 营业收入：9.10　净利润：0.28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控股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7	公司名称	厦门空港佰翔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曦
	注册资本	6600万
	主要经营范围	旅游饭店；正餐服务；烟草制品零售；理发及美容服务；歌舞厅娱乐活动；游泳场馆经营；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五金零售；其他未列明清洁服务（不含须经行政审批许可的事项）；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汽车租赁（不含营运）；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旅客票务代理；停车场管理；洗染服务；服装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钟表、眼镜零售；箱、包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其他文化用品零售。
	注册地	中国福建厦门
	2020 年 12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1.79　净资产：1.52 营业收入：0.51　净利润：0.07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控股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8	公司名称	厦门兆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成勇
	注册资本	3500万
	主要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评估）；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其他未列明清洁服务（不含须经行政审批许可的事项）；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电气设备修理；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五金零售。
	注册地	中国福建厦门
	2020年 12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2.08　净资产：0.67 营业收入：2.80　净利润：0.21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控股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9	公司名称	福建佰翔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连巍
	注册资本	7000万
	主要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知识产权服务（不含专利事务）。
	注册地	中国福建厦门
	2020年 12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0.34　净资产：0.21 营业收入：0.11　净利润：-0.11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0	公司名称	福建海峡旅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晓玲
	注册资本	500万
	主要经营范围	期刊出版；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文化、艺术活动策划；知识产权服务（不含专利事务）；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注册地	中国福建厦门
	2020年 12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0.18　净资产：-0.17 营业收入：0.16　净利润：-0.03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控股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1	公司名称	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培坤
	注册资本	8500万
	主要经营范围	1、互联网销售；2、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3、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4、第二医疗器械批发；5、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酒、饮料及茶叶零售；6、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7、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8、黄金现货销售；9、珠宝首饰零售；10、家用视听设备零售；11、日用家电设备零售；12、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13、通信设备零售；14、其他电子产品零售；15、粮油零售；16、酒、饮料及茶叶零售；17、家用电器批发；18、箱、包零售；19、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20、其他日用品零售；21、文具用品零售；22、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弩）；23、照相器材零售；24、其他文化用品零售；25、五金零售；26、灯具零售；27、家具零售；28、卫生洁具零售；29、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30、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等。
	注册地	中国福建厦门
	2020年 12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5.50　净资产：0.98 营业收入：18.90　净利润：0.05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控股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2	公司名称	福建万翔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杰
	注册资本	1亿
	主要经营范围	1.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2.航空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3.批发、零售；4 仓储；5.报关；6.普通货运。
	注册地	中国福建厦门
	2020年 12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1.92　净资产：1.17 营业收入：3.80　净利润：0.04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控股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3	公司名称	元翔（武夷山）空港快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瑞亮
	注册资本	1000万
	主要经营范围	1、县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县际旅游客运；2、市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市际旅游客运；3、省际包车客运；省际旅游客运；4、客运站经营；5、客车维修；6、旅客服务及其他航空运输辅助服务；7、停车场地经营、仓储业务；8、广告设备租赁；9、汽车租赁；10、润滑油、汽车配件、橡胶制品销售。
	注册地	中国福建武夷山市
	2020年 12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0.08　净资产：0.07 营业收入：0.03　净利润：0.01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控股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4	公司名称	福建兆翔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卫明
	注册资本	1000万
	主要经营范围	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其他航空运输辅助活动；物业管理。
	注册地	中国福建厦门
	2020年 12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0.37　净资产：0.18 营业收入：0.38　净利润：0.0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控股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5	公司名称	厦门民航凯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世清
	注册资本	2000万
	主要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工程项目的承包；民航网络开发与信息传输；计算机软件、硬件、外设、网络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租赁及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支持；开发与民航计算机系统相关的软件产品，代购代销软、硬件产品。
	注册地	中国福建厦门
	2020年 12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2.02　净资产：1.36 营业收入：1.04　净利润：0.15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联营企业，公司高管朱昭、陈金珍分别任该公司董事和监事，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6	公司名称	厦门佰翔空厨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长力
	注册资本	3000万
	主要经营范围	从事航空配餐、各式餐饮、旅游食品的生产及相关产品的物流配送，并经营中西餐厅、咖啡厅、快餐店、饼店及其他专用型保税仓库，饮料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
	注册地	中国福建厦门
	2020年 12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1.77　净资产：1.30 营业收入：1.26　净利润：0.0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控股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7	公司名称	福建兆翔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连巍
	注册资本	1000万
	主要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注册地	中国福建厦门
	2020年 12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0.43　净资产：-0.27 营业收入：1.25　净利润：0.06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控股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8	公司名称	元翔（厦门）空港快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春辉
	注册资本	5500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公路旅客运输；客运汽车站；汽车租赁（不含营运）。
	注册地	中国福建厦门
	2020年 12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0.77　净资产：0.37 营业收入：0.56　净利润：0.04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控股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9	公司名称	元翔（福建）空港快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瑞亮
	注册资本	0.99 亿
	主要经营范围	县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客车维修；客运站经营；广告设备租赁；自由房产租赁。
	注册地	中国福建福州
	2020年 12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1.94　净资产：1.38 营业收入：2.05　净利润：0.06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控股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0	公司名称	晋江佰翔世纪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胜强
	注册资本	11亿
	主要经营范围	制售中餐、西餐（含凉菜、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住宿服务；酒店咨询及酒店投资；健身服务；游泳室内场所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
	注册地	福建晋江市
	2020年 12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11.27　净资产：10.94 营业收入：0.46　净利润：0.27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1	公司名称	厦门万翔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游远约
	注册资本	2.5 亿
	主要经营范围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装卸搬运；其他农产品仓储；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酒、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酒、饮料及茶叶类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糖果及糖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糖果及糖类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肉、禽、蛋批发等。
	注册地	中国福建厦门
	2020年 12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7.32　净资产：3.84 营业收入：2.71　净利润：0.07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控股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2	公司名称	厦门佰翔手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金龙
	注册资本	2500万
	主要经营范围	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糕点、糖果及糖批发；果品批发；蔬菜批发；肉、禽、蛋批发；水产品批发；调味品批发（不包括盐的批发）；保健食品批发；酒、饮料及茶叶批发；烟草制品批发（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其他散装食品批发；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其他综合零售；粮油零售；糕点、面包零售；保健食品零售；酒、饮料及茶叶零售；烟草制品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零售；谷物、豆及薯类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等。
	注册地	中国福建厦门
	2020年 12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0.07　净资产：-0.11 营业收入：0.18　净利润：-0.0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控股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3	公司名称	元翔（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玉海
	注册资本	7.66 亿
	主要经营范围	办理经民航局批准的民用机场航空运输业务及民航延伸配套业务；对国内外飞机提供机务保障；为飞机提供地面技术及设备服务；货运险、意外险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是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航空货站；房屋租赁；门诊部（所）；急救中心（站）服务；健康体检服务。
	注册地	中国福建福州
	2020年 12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59.31　净资产：36.39 营业收入：5.93　净利润：0.76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控股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4	公司名称	元翔（龙岩）冠豸山机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文强
	注册资本	2700万
	主要经营范围	1、航空运输业务；2、对国内外飞机提供机务保障；3、为飞机提供地面技术及设备服务；4、航空客货运输销售代理；5、停车场业务；6、机场区域内的其他商业经营；7、苗木种植与销售；8、中草药、农产品和经济作物种植与销售。
	注册地	中国福建龙岩
	2020年 12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0.75　净资产：0.38 营业收入：0.08　净利润：-0.04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控股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5	公司名称	元翔（武夷山）机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集宏
	注册资本	1.7118 亿
	主要经营范围	商业批发零售，场地经营、宾馆（限分支机构使用）、广告、仓储航空机场、空中交通管制通信导航；航空配餐、食品加工、餐饮；旅客服务及其他航空运输辅助服务，航空客货运输及代理业务，航空汽车运输服务。
	注册地	中国福建武夷山市
	2020年 12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2.80　净资产：1.46 营业收入：0.23　净利润：-0.09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控股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6	公司名称	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进
	注册资本	10亿
	主要经营范围	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7、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8、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10、从事同业拆借。
	注册地	中国福建厦门
	2020年 12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80.58　净资产：14.26 营业收入：1.97　净利润：1.01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及经营情况和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他们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对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 公司与翔业集团订立：（1）《土地租赁合同——飞行区》、《租赁合同——房屋构筑物》、《土地租赁合同——含南区道路、绿地和配套用地》、《土地租赁合同——南区货站区》和《停车场租赁合同》，除《土地租赁合同——南区货站》的租赁期为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外，其他合同租赁期均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年租金总额为 5,757.19 万元。期限满后，根据当时市场价格等因素，本着公平互惠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新的租金水平。具体信息如下：1）房屋构筑物租赁：本租赁期内租金总额为 1,132.85 万元，主要是配套房屋租金为 1,132.85 万元（含消防救援中心（一期），消防救援中心（二期），急救中心大楼（西半部分），供水值班房和西大门安检室）。2）土地租赁：本年租金总额合计为 4,624.34 万元。其中：南区道路租金为 94 万元（含 T3 南区道路、安检驻地前道路、1# 停车场前道路和国内货站区东侧道路、T4 候机楼西侧站前道路、T4 候机楼东侧站前道路），绿地租金为 14.79 万元（含翔远三路延伸段西侧绿地、金尚路进场段西侧绿地、金尚路进场段东侧绿地、贵宾室前绿地、公司办公区上方绿地和急救中心前绿地），飞行区租金为 2,729.28 万元（含 T3 飞行区、北区围场、消防救援中心通往厦航机坪道路、内场加油站、远机位摆渡车停放区和新气象观测场地块（老场务站）、机坪东扩一段、二段、T4 站坪、滑行道及配套设施、T4 次降下滑台和 Z5 站坪新扩板箱仓库区域），配套用地租金为 393.98 万元（含原污水处理站〈检验检疫〉、中心机械厂〈原动力站〉、南区供水站、北区航空垃圾转运楼和航空污水处理站），停车场租金为 529.13 万元（含 1# 停车场、T3 的士停车场、东停车场、T4 停车场〈二期〉和 T4 停车场〈三期〉），T4 市政配套资产相关土地（包含 T4 停车场一期、匝道桥和站前道路），年租金为 40.98 万元，南区货站区土地 822.18 万元。（2）《房产租赁补充协议》，本公司租赁翔业集团旧消防救援中心楼，面积 1920.44 平方米，作为公司飞行区管理配套用房，合同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期限为 20 年，全部租金 394.53 万元，年租金 19.73 万元。（3）《运行指挥中心业务楼租赁合同》，本公司租赁翔业集团运行指挥中心业务楼，面积为 9,321.40 平方米，作为办公、候机等用途，合同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32 年 4 月 30 日，期限为 20 年，一次性支付租金共计 4,085.20 万元，年租金为 204.26 万元。（4）公司控股子公司元翔空运货服（厦门）有限公司与翔业集团签订《特运库土地租赁协议》，用于作为货站配套设施危险品仓库建设用地，租赁面积 1782.57 平方米，合同期限 2007 年 12 月 1 日至 2033 年 08 月 31 日，全部租金 501 万元。（5）签订《法律事务服务协议》、《人事代理服务协议》、《网络服务协议》，按照合同约定收费标准，每季度按实际业务量进行结算，合同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期限永续。（6）订立《供电协议》和《供水协议》，由本公司垫付翔业集团及其子公司在厦门机场内耗用的水电费并收取水电服务费，于 2008 年 7 月 1 日生效，期限永续。

2. 公司与兆翔科技签订《厦门机场候机楼设备信息技术服务合同》，合同金额暂估 2886 万元，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进行考核结算，合同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公司与兆翔置业签订：（1）《代建协议》，本公司将委托兆翔置业代建各项基建、维修改造工程，代建管理费参照厦门市财政投资建设项目代建费有关规定标准计取。（2）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其承租房屋供员工居住使用，租金按照合同约定标准结算，合同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3）签订《租赁合同》，向其承租汇通中心一、二层部分场所，租金按照合同约定标准结算，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4. 公司与佰翔酒店集团订立《呼叫中心服务协议》，按照合同约定收费标准，每月度按实际业务量进行结算，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无异议自动延续。

5. 公司与厦门花园签订《不正常航班餐饮配送协议》，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如无异议，本合同自动顺延。

6. 公司与兆翔物业签订：（1）《厦门机场 T3、T4 候机楼设备运行维保合同》合同金额暂定 1444.81 万元，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进行考核结算，合同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厦门机场物业委托管理服务合同》合同暂定金额 509 万，委托其对厦门机场绿化养护及环卫保洁进行管理服务，按照合同约定收费标准，每月度按实际服务量进行结算，合同期限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3）《厦门机场绿化养护及环卫保洁委托管理服务合同》，委托其对厦门机场绿化养护及环卫保洁进行管理服务，按照合同约定收费标准，每月度按实际服务量进行结算，合同期限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7. 公司与万翔网商及其子公司签订《物资设备采购代理协议》及《购销合同》，公司委托万翔网商或其子公司代理招标并进行设备及物资采购。合同期限从 2009 年开始，无异议自动顺延，按照实际中标情况进行采购结算。

8. 公司与机场建设签订《建设服务与审核委托服务合同》，委托其对公司实施的工程项目提供建设服务与审核，服务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标准进行结算及支付。

9. 公司与联营单位民航凯亚订立：（1）《厦门机场离港系统维保合同》，委托民航凯亚对公司的离港系统进行维修维护，维保费采取流量计费方式，以结算期间的出港值机人次和配载架次分别与其标准单价的积的合计数作为结算期间的维保费。标准单价如下：1）国内出港旅客和国际出港旅客（由与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离港使用合同》的航空公司承运）：0.25 元 / 人次；2）配载：5 元 / 架次。合同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民航计算机订座系统网络节点维护和终端设备维修收费合同》，委托民航凯亚对我司的计算机订座系统网络节点维护和终端设备进行维修维护，合同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期满后如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无异议，则自动延期一年。

10. 公司与佰翔空厨签订《厦门佰翔空厨食品有限公司安检护卫人员聘用协议书》，相关劳务费用每年参照协议书标准按实结算。

11. 公司与兆翔广告签订《广告特许经营合同》，合同约定特许经营权费包括固定部分特许经营权费及变动部分特许经营权费，变动部分特许经营权费按照兆翔广告相关的营业收入进行提成。合同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公司与元翔集团签订元翔空运（国内）货站房产租赁协议，租赁房产的租赁期为五年，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如租赁期内，翔安新机场已启用，则租赁期至翔安新机场启用之日前一日提前终止。年租金为人民币 292 万元。

13. 公司与福建快线及其子公司订立：（1）《T3-T4 双楼运行车辆摆渡车接驳协议》，按照合同约定收费标准，每月按照实际业务量进行结算，合同金额暂定 200 万元，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与厦门快线签订《租赁合同》，其向公司承租 T4 候机楼到达厅 14#、15#、16#、17#、18# 共 5 个商务柜台，租金按合同约定标准结算，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14. 公司与佰翔电商签订《租赁合同》，其向公司承租 T4 候机楼值机大厅商铺，租金按合同约定标准结算，合同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5 日。

15.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协议，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包括存款服务、结算服务、授信服务、票据业务以及其他金融服务，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入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但不包括来自财务公司的任何贷款所得款项）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 20%原则确定；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翔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等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平合理原则，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1.有政府指令性价格的，执行政府指令性价格；

2.没有政府指令性价格的，有可适用行业价格标准的，依据该价格进行；

3.若无适用的行业价格标准，依据市场价格进行；

4.对物资设备采购等偶然发生的服务，按照实际发生的中标价格计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政府指导价格、公开市场价格和招标价格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承租资产场地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使得公司管理更加专业化，更加专注于保障航空生产运行，使公司可以进一步提高保障能力及提升服务品质。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政府指导价格、公开市场价格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出租资产场地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此类关联交易属于在厦门机场范畴从事航空等经营业务所必须发生的交易，交易价格为公开市场价格，同时此类关联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3.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作价原则和标准都遵循民航总局关于民用机场收费标准文件、批文、行业收费标准和市场公开定价原则，作价公平合理、平等自愿，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此外，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收入及利润并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11,572,26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5,786,132.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11,572,26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5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5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5 月 12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5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振兴东路 43 号商会大厦 B 座 15 楼

咨询联系人：张梁铨、沈惠强

咨询电话：0573-88539880

传真：0573-8853988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1-029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创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青岛创疆	是	1,300 万股	32.50%	2.09%	2021年 4 月 27 日	2023年 4 月 26 日	武汉市公安局江岸区分局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青岛创疆	40,000,000	6.45%	13,000,000	32.50%	2.09%
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5,848,000	18.67%	83,848,000	72.38%	13.51%
合计	155,848,000	25.11%	96,848,000	62.14%	15.61%

三、其他说明

1、冻结原因说明

青岛创疆与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盛邦”）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与《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四川盛邦将其所持有的兴民智通 4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青岛创疆，股权转让金额 2 亿元；同时将其所持有的兴民智通 12384.8 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青岛创疆行使。双方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过户手续。截至 2020 年 7 月 7 日，青岛创疆累计向四川盛邦支付股权转让款 1.35 亿元。

因四川盛邦在《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00 万股，违反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中 36 个月内未经青岛创疆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可单方面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的约定。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四川盛邦应于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向青岛创疆支付违约金 8000 万元，逾期利息为每日万分之五，但四川盛邦并未按协议支付违约金和逾期利息。

本次冻结的执行单位武汉市公安局江岸区分局认为，青岛创疆存在 6500 万元股份转让款未支付给四川盛邦的情形，按照 5 元 / 股的交易价格，对青岛创疆持有的兴民智通 1300 万股股份办理了冻结。

青岛创疆则认为四川盛邦的违约行为产生的违约金及逾期利息超过股份转让款未支付部分，不存在应支付四川盛邦剩余 6500 万元股份转让款的情形。并将通过不限于仲裁、诉讼等司法途径维护其合法权益，解除 1300 万股兴民智通股权冻结状态，并追诉四川盛邦的相关违约责任。

2、青岛创疆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青岛创疆本次股份被冻结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本次青岛创疆股份被冻结，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若青岛创疆及四川盛邦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督促相关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